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生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已质押股份数为 150,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已质押股份数为 1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5.90%。由于公司近期股价下跌幅度较大，汉桥机器厂及天鸿伟业质押的股份存在平仓风险，但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